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（需方）：封丘县城关乡人民政府

乙 方（供方）：新乡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货物

序号	名 称	单位	参 数	数量	单价(元)	小 计 (元)
1	1.2 米床	张		1	700	700
2		合计（大写）：柒佰圆整 （小写）：¥700.00 元				

二、货物交付

1、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至供货地点。

二、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以保修卡为准，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，售后服务电话为：13937396085。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1、供货结束后，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乙方在收取货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普通完税发票，发票抬头：（封丘县城关乡人民政府）。

2、发票号码应与税务登记号码相对应。乙方不得出具假发票或用其他公司加盖乙方公章顶替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

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2025年6月2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6月27日

